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運業績如下：

- 收入約為18,822,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10%；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潤約為4,144,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37%；
-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00,00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52港仙；
-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52,96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為0.49港仙；及
- 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0,105	13,508	18,822	21,022
其他收益	5	741	192	934	431
僱員福利開支		(4,699)	(2,909)	(8,344)	(5,672)
折舊及攤銷		(98)	(150)	(278)	(298)
其他開支		(3,352)	(4,665)	(5,845)	(7,098)
財務成本	6	(6)	-	(22)	-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7	2,691	5,976	5,267	8,385
所得稅開支	8	(568)	(1,439)	(1,123)	(1,8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及全面收益總額		<u>2,123</u>	<u>4,537</u>	<u>4,144</u>	<u>6,549</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0	<u>0.27</u> 港仙	<u>0.67</u> 港仙	<u>0.52</u> 港仙	<u>0.96</u> 港仙
— 攤薄(港仙)	10	<u>0.25</u> 港仙	<u>0.66</u> 港仙	<u>0.49</u> 港仙	<u>0.96</u> 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1	274
無形資產		446	5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37	790
流動資產			
存貨	11	515	–
應收貿易款項	12	9,117	9,4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12	7,69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4,6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36	38,013
流動資產總值		61,480	59,82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299	468
應計負債及預收款項		5,706	7,387
融資租賃負債		140	–
所得稅負債		2,330	3,482
流動負債總額		8,475	11,337
流動資產淨值		53,005	48,4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342	49,28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464	–
資產淨值		53,878	49,2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45,878	41,280
權益總額		53,878	49,28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 審核)	8,000	25,320	10	174	15,776	49,280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454	-	454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454	-	454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144	4,14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8,000	25,320	10	628	19,920	53,878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	-	10	47	10,667	10,724
二零一二年特別股息(附註10)	-	-	-	-	(7,000)	(7,000)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85	-	85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85	(7,000)	(6,915)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549	6,549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	-	10	132	10,216	10,358

* 該等結餘之總和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根據為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2. 呈報及編製基準

(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之全部資料，應當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惟以下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倘符合若干條件，將於日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須與永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並無於本中期財務資料呈列任何其他全面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投資對象應否予以合併處理，主要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對象、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能否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採用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為止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的結論。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此年度改進週期包括五項準則的修訂及其他準則和詮釋的相應修訂。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修改，以澄清只有當一個特定可呈報分部之總資產為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及該分部之總資產較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始須披露該分部之資產總值。就此項修訂而言，由於可呈報分部資產之金額與上一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變化，故本集團不會就分部資產於本中期報告作出披露。此項修訂亦規定，當須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分部負債，及有關金額較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金額有重大變動時，亦須披露分部負債。由於分部負債金額並非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故管理層認為毋須披露分部負債。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一站式專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開展酒類業務。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源自該等業務之收入。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目下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本籍地。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主要源自提供一站式專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集中，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位於香港之業務或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5.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開支償款	590	82	777	22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收益淨額	-	-	-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83
其他	151	110	157	110
	<u>741</u>	<u>192</u>	<u>934</u>	<u>431</u>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負債利息	6	-	22	-
	<u>6</u>	<u>-</u>	<u>22</u>	<u>-</u>

7.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05	35	209	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	117	200	234
無形資產攤銷	39	33	78	64
匯兌虧損淨額	1	29	4	3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收益淨額	-	-	-	(13)
顧問費	46	617	455	1,285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附註)	1,065	606	1,559	982
	<u>1,065</u>	<u>606</u>	<u>1,559</u>	<u>982</u>

附註：期內，本集團已重續其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協議，並就辦公室物業訂立新經營租賃協議。因此，經營租賃開支大幅增加。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 (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間稅項	<u>568</u>	<u>1,439</u>	<u>1,123</u>	<u>1,836</u>

由於有關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國際評估」)若干會計分錄之記賬程序出現誤解以致造成誤差，故羅馬國際評估曾根據不正確財務資料提交報稅表，而該財務資料顯示羅馬國際評估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虧損。

其後，本集團管理層於審閱本集團會計記錄時，發現羅馬國際評估於有關期間內實際錄得利潤。少報之所得稅負債已於羅馬國際評估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全數計提撥備。

羅馬國際評估發現有關差異後隨即將該等差異通知稅務局局長(「局長」)，並重新提交根據經修訂財務資料製備之經修訂報稅表。

倘局長認為羅馬國際評估在未有合理解釋下提交錯誤報稅表，本集團可能會面臨香港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80(2)條或第82A條之處罰。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對羅馬國際評估之最高處罰為罰款10,000港元及因提交錯誤報稅表而少收稅款之三倍作為進一步罰款。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最高處罰為因提交錯誤報稅表而少收稅款之三倍。據本集團估計，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或第82A條，羅馬國際評估之潛在最高責任約為1,200,000港元。局長尚未確定其對該事件之檢討結果，而根據羅馬國際評估及本集團管理層現有已知資料，羅馬國際評估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並無因提交上述錯誤報稅表而錄得負債。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及實益擁有人陸先生以及本集團直屬及母公司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已就有關責任向羅馬國際評估及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二年：特別股息7,000,000港元)。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盈利	<u>2,123</u>	<u>4,537</u>	<u>4,144</u>	<u>6,549</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a))	800,000	680,000	800,000	68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一購股權(附註(b))	<u>53,402</u>	<u>5,220</u>	<u>52,960</u>	<u>5,22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53,402</u>	<u>685,220</u>	<u>852,960</u>	<u>685,220</u>

附註：

- (a)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期內已發行之8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680,000,000股普通股，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被視作於該期間已發行)。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402,000股(二零一二年：5,220,000股)及52,960,000股(二零一二年：5,220,000股)乃假設本公司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

11. 存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酒類作為待售存貨。

12.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發票將於出示時到期支付。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827	3,313
31至60日	436	1,809
61至90日	253	750
91至180日	459	1,327
181至360日	1,156	1,985
超過360日	1,986	235
	<u>9,117</u>	<u>9,419</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按個別及綜合基準審閱是否有證據顯示應收貿易款項已減值。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金額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應收貿易款項之抵押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

13.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二零一二年：0至30日)。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	175
超過360日	293	293
	<u>299</u>	<u>468</u>

14.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計入僱員福利開支之人士為董事會成員之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以下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90	–	180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61	883	1,648	1,77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8	8	16	1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賠償 — 股權結算	6	6	12	13
	<u>965</u>	<u>897</u>	<u>1,856</u>	<u>1,799</u>

15. 報告期後事件

- (a)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投資D&T Global Inves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6.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截至本公佈日期，有關磋商仍在進行。
-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認購Joinmax Limousine Servic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6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之公佈。截至本公佈日期，有關磋商仍在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18,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下跌約10.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00,000港元。

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提供有關天然資源項目之技術顧問服務所產生收入減少。由於全球經濟不明朗及金、煤、銀、鐵等商品價格呈下跌趨勢，故投資者於投資天然資源相關項目時更為審慎。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業績相比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有所下跌，於上一個財政年

度內全球資源業相對蓬勃，令提供天然資源估值及技術顧問服務受惠，帶來良好經營表現。

然而，本集團於提供：(i)房地產估值；(ii)企業顧問；(iii)金融工具估值；及(iv)工業估值方面錄得持續增長。該等業務所產生總收入為6,3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3,800,000港元。此外，為擴闊其收入基礎及更有效運用資源，本集團涉足下列新業務：

酒類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展此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酒類業務所產生收入佔期內總收入少於1%。管理層認為，酒類業務可促進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且酒類於香港需求高企，故業務前景理想。

借貸業務

本集團從事借貸業務，主要目標為提供中小企貸款及按揭貸款。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成功取得放債人牌照。管理層認為，借貸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房地產及業務估值。

展望將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服務範圍仍然為提供估值及技術顧問服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擴展一站式專業服務。本集團亦將增加其市場佔有率及積極吸納新客戶，透過舉辦更多宣傳及推廣活動，擴大其現有及新業務之客戶基礎。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000,000港元減少約10.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800,000港元。本集團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提供天然資源技術顧問服務產生之收入減少。儘管如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以下各項所產生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有所增長：(i)房地產估值；(ii)企業顧問；(iii)金融工具估值；及(iv)工業估值。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本集團於提供服務過程中所產生實際開支之償款。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更多實際開支獲得彌償，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116.7%至約934,000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7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47.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配合擴展營運而增聘員工以及增加董事及僱員之其他福利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100,000港元減少約18.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增聘內部專家導致顧問費減少及上市費用減少(但減幅被業務擴展造成之租金開支增加及海外實地考察時間增加產生之海外旅遊費用上升所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4,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00,000港元減少約36.9%。由於天然資源技術顧問服務個案減少導致收入減少、為配合擴展營運而增聘員工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加上租金開支上漲，本集團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2%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0%。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商機，並為本集團股東爭取長遠利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ertino Limited(作為買方)與一名賣方就建議收購D&T Global Invest Limited之股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受環球不明朗因素影響，前路仍然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已做好準備迎難而上，把握每個新機遇。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繼續致力盡其所能，為本集團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8,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增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7.3。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出總負債，故未有計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負債淨額(總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借款或應付款項，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故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主要由經營業務產生之收入、可動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配售本公司新上市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撥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0,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000,000港元增加約2,4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提供估值及技術顧問服務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所致。

承擔

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200,000港元及6,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自該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資本資產

除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及資本資產。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列值，故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極微。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穩健方針。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一輛作業務用途之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約開始時之資本總值約為66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之賬面淨值為6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分別24及41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5,700,000港元及8,300,000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表現傑出之員工發放年終花紅，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標準寬鬆。

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買賣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認為，儘管陸紀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惟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定期舉行會議，以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之事項。董事會相信此架構

有助於建立強勢而貫徹一致之領導，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策。董事會對陸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彼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會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制度；審閱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之表現；以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家傑先生、林栢昌先生及伍世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林栢昌先生及伍世榮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

* 僅供識別